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4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

1、A股股东可通过：

●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投票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投票。或

●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应在本节第（一）条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H股股东可通过：

●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投票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投票。

（四）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及于本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案投票之股东所持之股份总数为4,733,965,508股，其中内资股（A股）为3,978,462,97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755,502,534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04人，代表股份1,490,784,056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49%。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代理人）297人，代表股份484,111,698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23%。本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并无任何股东根据《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代理人）303人，代表股份1,327,231,364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1,068,441,326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86%；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287人，代表股份258,790,038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50%。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63,552,692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65%。

此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公司审计师和财务顾问代表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普通决议案

1、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含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5、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呈的二〇二一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A股及H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A股及H股）为基数，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

（2）同意授权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会秘书依法办理二〇二一年度的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7、审议通过《二〇二二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投资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公司衍生品投资具备可行性；

（2）同意授权公司进行折合28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即在授权有效期内任意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28亿美元，且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有效。额度具体如下：

① 外汇衍生品投资额度折合25亿美元，外汇衍生品投资的保值标的包括外汇敞口、未来收入、未来收支预测等。

② 利率掉期额度折合3亿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标的为浮动利率外币借款等。

8、审议通过《二〇二二年度拟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为8家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① 同意本公司为8家附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亿美元的履约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等方式）额度，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召开之日止。

② 同意在上述额度内由本公司董事会审批具体担保事项。

（2）同意本公司附属公司NETA? TELEKOM ü N?KASYON A.?.（以下简称“Neta?”）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① 同意Neta? 及其附属公司之间拟为在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不超过1.2亿美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召开之日止。

② 同意授权Neta?及其附属公司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及实际情况确定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

9、审议通过《二〇二二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50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尚须前述授信金融机构的批准，公司在办理该综合授信额度下的具体业务时需要根据公司现有内部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意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前述50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授信金融机构的协商结果调整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授信期限，同时授权董事会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与授信金融机构协商并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或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此决议自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公司与该授信金融机构的下一笔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得到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复，或（2）2023年6月30日二者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业务需求，董事会将不再出具针对该授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在该授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且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或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30万元人民币（含相关税费，不含餐费）。

（2）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126万元人民币（含相关税费，不含餐费）。

特别决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二〇二二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下称“H股”）的额外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以及就上述事项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

I. 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而该要约、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II. 董事会批准分配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总额（以下简称“发行额”）各自不得超过于股东大会通过本决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总面值的20%；及

III. 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2）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I. 在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时；或

II. 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以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董事会之权力之日；

（3）董事会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所述授权决定发行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该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股份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包括价格范围），向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大陆、香港及其它有关机关作出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发行股份而实际增加的股本向中国有关机构登记增加的注册资本）；及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本公司在进行本决议案第（1）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本公司股份后，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12、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的议案（有效期从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起）》。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仅是授予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事宜的权利。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会根据资本市场、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等因素，确定是否进行回购。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的公告（有效期从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起）》。

公司委任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担任本次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炜律师、王纯律师

3、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会议作出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普通决议案(10项)								
1.00	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含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财务报告）	总计	1,487,265,391	99.7640%	2,982,381	0.2001%	536,284	0.036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80,593,033	99.2732%	2,982,381	0.6161%	536,284	0.1108%
		内资股(A股)	1,324,755,483	99.8135%	2,377,181	0.1791%	98,700	0.007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62,509,908	99.3624%	605,200	0.3700%	437,584	0.2675%
2.00	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1,486,940,891	99.7422%	3,298,881	0.2213%	544,284	0.0365%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80,268,533	99.2061%	3,298,881	0.6814%	544,284	0.1124%
		内资股(A股)	1,324,430,983	99.7890%	2,693,681	0.2030%	106,700	0.008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62,509,908	99.3624%	605,200	0.3700%	437,584	0.2675%
3.00	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1,487,097,791	99.7527%	3,132,781	0.2101%	553,484	0.037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80,425,433	99.2386%	3,132,781	0.6471%	553,484	0.1143%
		内资股(A股)	1,324,587,883	99.8008%	2,527,581	0.1904%	115,900	0.008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62,509,908	99.3624%	605,200	0.3700%	437,584	0.2675%
4.00	二〇二一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总计	1,487,114,691	99.7539%	3,116,081	0.2090%	553,284	0.037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80,442,333	99.2420%	3,116,081	0.6437%	553,284	0.1143%
		内资股(A股)	1,324,604,783	99.8021%	2,510,881	0.1892%	115,700	0.008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62,509,908	99.3624%	605,200	0.3700%	437,584	0.2675%
5.00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1,487,130,191	99.7549%	2,924,581	0.1962%	729,284	0.0489%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80,457,833	99.2452%	2,924,581	0.6041%	729,284	0.1506%
		内资股(A股)	1,324,620,283	99.8033%	2,319,381	0.1748%	291,700	0.022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62,509,908	99.3624%	605,200	0.3700%	437,584	0.2675%
6.00	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计	1,488,433,875	99.8424%	2,247,181	0.1507%	103,000	0.0069%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81,761,517	99.5145%	2,247,181	0.4642%	103,000	0.0213%
		内资股(A股)	1,324,908,983	99.8250%	2,245,381	0.1692%	77,000	0.005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63,524,892	99.9830%	1,800	0.0011%	26,000	0.0159%
7.00	二〇二二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投资额度的议案	总计	1,488,121,475	99.8214%	2,516,281	0.1688%	146,300	0.0098%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81,449,117	99.4500%	2,516,281	0.5198%	146,300	0.0302%
		内资股(A股)	1,324,596,583	99.8015%	2,514,481	0.1895%	120,300	0.009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63,524,892	99.9830%	1,800	0.0011%	26,000	0.0159%
8.00	二〇二二年度拟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计	1,375,399,707	92.2602%	115,245,749	7.7305%	138,600	0.0093%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68,727,349	76.1658%	115,245,749	23.8056%	138,600	0.0286%
		内资股(A股)	1,301,129,497	98.0334%	25,989,467	1.9582%	112,400	0.008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74,270,210	45.4106%	89,256,282	54.5734%	26,200	0.0160%
9.00	二〇二二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计	1,479,265,042	99.2273%	11,036,214	0.7403%	482,800	0.032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72,592,684	97.6206%	11,036,214	2.2797%	482,800	0.0997%
		内资股(A股)	1,324,448,683	99.7903%	2,325,881	0.1752%	456,800	0.034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4,816,359	94.6584%	8,710,333	5.3257%	26,000	0.0159%
10.00	关于聘任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1,479,999,011	99.2766%	10,657,245	0.7149%	127,800	0.0086%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73,326,653	97.7722%	10,657,245	2.2014%	127,800	0.0264%
		内资股(A股)	1,323,778,815	99.7399%	3,350,749	0.2525%	101,800	0.007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6,220,196	95.5167%	7,306,496	4.4674%	26,000	0.0159%
特别决议案(2项)								
11.00	关于公司申请二〇二二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总计	1,295,266,411	86.8849%	176,633,165	11.8483%	18,884,480	1.2667%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88,594,053	59.6131%	176,633,165	36.4860%	18,884,480	3.9009%
		内资股(A股)	1,287,720,869	97.0231%	38,707,295	2.9164%	803,200	0.060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7,545,542	4.6135%	137,925,870	84.3312%	18,081,280	11.0553%
12.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的议案（有效期从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起）	总计	1,489,866,988	99.9385%	814,528	0.0546%	102,540	0.0069%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83,194,630	99.8106%	814,528	0.1683%	102,540	0.0212%
		内资股(A股)	1,326,631,696	99.9548%	597,368	0.0450%	2,300	0.0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63,235,292	99.8059%	217,160	0.1328%	100,240	0.0613%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373 证券简称：扬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2年4月20日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511,12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扬杰科技	股票代码	3003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瑶	秦楠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6号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6号	
传真	0514-87943666	0514-87943666	
电话	0514-87755155	0514-87755155	
电子信箱	zjb@21yangjie.com	zjb@21yangji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专业致力于功率半导体硅片、芯片及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中高端领域的产业发展。公司主营产品为各类电力电子器件芯片、MOSFET、IGBT及SiC系列产品、大功率模块、小信号二三极管、功率二极管、整流桥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新能源、5G、电力电子、安防、工控、消费类电子等诸多领域。

目前，公司设有广州、珠海、深圳等20个境内技术服务站，境外设有韩国、日本、印度、新加坡、美国、德国、土耳其、意大利、法国、墨西哥、马来西亚11个国际营销、技术网点。通过实行"扬杰"和"MCC"双品牌运作，“扬杰”品牌主攻国内和亚太市场，“MCC”品牌主打欧美市场，实现双品牌的全球市场渠道覆盖。不断扩大国内外销售和技术网络的辐射范围，为各大终端客户提供直接的专业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持续提升公司国际化服务水平。

（2）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半导体功率器件作为基础性的功能元器件，应用涵盖了汽车电子、新能源、5G、电力电子、安防、工控、消费类电子等配套领域。随着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新型技术特征的发展，其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由于半导体功率器件所服务的行业领域较广，具体受下游单一行业周期性变化影响并不显著，与整体宏观经济景气度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行业集中度低，具备硅片、芯片、器件研发、设计、制造全方位综合竞争实力的国内本土公司只有少数。随着国内企业逐步突破高端产品在芯片设计、制程等环节的核心技术，中国功率半导体应用市场对进口器件的依赖将会减弱，进口替代的机遇愈加显现。同时，中美贸易争端和西方技术封锁将加快我国功率半导体产业自主化进程，国内功率半导体企业迎来发展良机。

功率半导体器件行业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的产业，为推动节能减排、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促进电力电子技术和产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集成电路制造和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年12月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全面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打造全国先进制造业集聚区，面向量子信息、类脑芯片、第三代半导体等八大领域，加快培育布局一批未来产业。2021年1月，工信部印发《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行动计划》提出，到2023年，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21,000亿元，进一步巩固我国作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的地位；将实施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重点发展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半导体分立器件及模块等电路类元器件；实施重点市场应用推广行动，推动功率器件等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在高端装备制造市场的应用，加速元器件产品迭代升级。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立足国内大循环，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聚焦核心芯片、半导体设备、第三代半导体等方面，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未来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会不断推动功率半导体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形成先进技术的自有知识产权，优化国产功率半导体器件的产品结构。

（3）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及成熟的市场推广经验，已是国内少数集单晶硅片制造、芯片设计制造、器件设计封装测试、终端销售与服务等纵向产业链为一体的规模企业，公司产品已在多个新兴细分市场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企业销售情况、技术水平、半导体市场份额等综合情况，公司已连续数年入围由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半导体功率器件十强企业"前三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7,393,748,458.44	4,086,812,663.02	80.92%	3,528,725,23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83,019,416.23	2,904,021,817.11	75.03%	2,543,425,835.4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396,593,537.75	2,616,972,732.16	68.00%	2,007,075,02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103,337.90	378,265,500.58	103.06%	225,152,90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8,389,380.92	368,032,816.10	92.48%	209,448,75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123,346.64	493,747,833.09	44.84%	372,084,48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0.80	88.75%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0.80	88.75%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1%	13.89%	2.82%	9.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2,091,349.53	1,137,525,384.17	1,161,257,279.49	1,155,719,52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492,045.61	188,678,346.11	220,435,420.91	203,497,52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777,086.42	179,974,301.33	204,662,322.41	170,975,67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0,447.63	187,927,270.32	124,092,927.87	379,562,700.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8%	196,151,100	0	质押	13,300,000	
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4%	63,723,52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9%	18,928,684	0			
王艳	境内自然人	1.26%	6,466,10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74%	3,797,43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3,794,439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3,146,10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3,067,09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2,941,80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2,580,63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和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梁勤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2、王艳女士为梁勤女士配偶之妹；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大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同泰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tongtai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30-1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9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与公司及董事会无意见分歧。

李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华先生将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名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

李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3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0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需在2022年4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就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上述工作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4月28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2-018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音飞储存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因工作人员疏忽，重要内容提示内容存在错误。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8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数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522,826股，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更正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8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数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522,826股，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